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許協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之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39 號、第

17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及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亦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檢察官及法院將其不同犯罪時間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事實分別予以起訴、審判，未能合併審理、判刑等所為之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